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4〕14号

隆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金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MA4M2M0724

地址：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工业集中区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建有2台锅炉用于集中供热，我局现场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排放口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2024年5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01044103）数据显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 $14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496\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的1.84倍、0.65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基本身份信息。

2.你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扩建批复（邵生环隆分环评〔2019〕6号、邵市环环评（4）〔2023〕32号）、验收意见（2019年9月28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2022年6月20日），证明你公司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要求。

3.你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隆回聚森能源蒸汽流量实时登记表原件、隆回聚森能源供热有限公司10t/hBMF蒸汽锅炉运行日志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蒸汽锅炉运行生产事实。

4.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5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2024年5月1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2日现场委托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01044103）证据等，证明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比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裁量百分比总和为28%（其中：裁量起点为10%；超标污染物数目为“2个”取4%；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取0%；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取7%；小时排气流量为“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标立方米”取7%；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取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取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一百万元，罚款金额=28%×1000000=28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4〕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

意见：1、因园区用汽单位少及用汽量少，2台10蒸吨锅炉长期处于低负荷状态运行；2、长其低负荷状态运行但还需保障园区企业正常生产，不得不运行锅炉以供汽。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你公司提出的意见属实，但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予采纳。

经调查：1.2024年6月16日，你公司启动生态损害赔偿，2024年7月3日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缴纳了赔偿款24222元，专家评估费用为16000元，共计生态损害赔偿费用为40222元，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查询在线监控系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3.查询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近两年你公司无处罚记录，系初次违法。2024年8月1日，我局经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处罚款（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



